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新興工程支應要點

94年8月4日94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5年11月30日95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次修訂通過

110年3月2日110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新興工程支應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新興工程係指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工程及相關設施，如房屋建築、運動場地、整地、管線、道路、展示、室內裝修、環保、機電、校園整體規劃及景觀等工程。
所稱總工程建造經費，指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依行政院所訂「公共建設工程經費編列估算手冊」編列之工程建造費及規劃、設計監造階段作業費用。
- 三、新興工程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總工程建造經費達五千萬元以上未逾一億元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主辦單位應先提送可行性評估（必要時委託專業規劃設計單位撰寫），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就經費預算審議通過後執行之。
 - （二）總工程建造經費達一億元以上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主辦單位應配合本校整體規劃及校務發展考量，並依據使用單位需求，委託專業規劃設計單位撰寫可行性評估，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就經費預算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審核通過後轉呈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
 - （三）總工程建造經費達一億元以上之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且由教育部全部或部分補助經費，可行性評估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主辦單位應提出百分之三十初步設計圖說（綜合規劃報告書）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得外聘專家學者協助審查通過後，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就經費預算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審核通過後並函轉公共工程委員會。
 - （四）總工程建造經費達一億元以上之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且經費全數以本校自籌收入支應，可行性評估由教育部核定，後續百分之三十初步設計圖說（綜合規劃報告書）在符合可行性評估核定內容前提下，由本校成立審議組織進行工程專業審議，必要時得外聘學者專家協助審議。
- 四、為健全新興工程之推動，主辦單位應先行編列預算或籌措經費，用以辦理與新興工程計畫有關之先期規劃構想及綜合規劃與設計等作業，並依「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服務廠商評選作業注意事項」辦理規劃設計廠商之評選作業及規劃設計。
- 五、總工程建造費未達五千萬元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由主辦單位提具概要圖說及經費預算表並循一般行政程序辦理。
- 六、全數由捐贈者興建後再贈與本校之工程案件，主辦單位不需依前述程序辦理，僅需將捐贈者、捐贈金額、建築物樓地板面積、規劃用途、預定興建時程等基本資料

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七、 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等經費來源辦理新興工程，依本要點辦理。

其他經費來源辦理新興工程者，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公共工程計劃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辦理。

八、 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總務處，

於110年3月2日110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由110年3月23日校長核准，

110年3月24日公告。